

#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玉沛

编制单位：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赵玉沛

建设单位：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93990766

传真： /

邮编：746052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757.6 方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方砂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2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8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li> <li>5.《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19]28 号；</li> </ol> <p>建设历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2019 年 1 月；</li> <li>2.2019.1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li> </ol>		

3.2019年1月28日取得了《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的批复》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19]28号

4.2021年6月建设单位对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至5月24日对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

6.2020年8月6日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登记填报了排污许可。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监测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声	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厂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2 类,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2 类	4 类
	昼间	60	昼间	60	70
	夜间	50	夜间	50	55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及南侧因靠近 G75 兰海高速，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二

###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279654°，北纬 33.083811°，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勘察，场地呈不规则形状，原料储存区、生产加工区以及成品储存区由西向东分布，厂界北侧 210m 处为 G75 兰海高速，进场道路与 206 省道相接，供原料的运入及成品的运出，交通便利，洗砂、筛分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央，库房和生活区位于南侧，成品区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任何变化。

###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4.1.项目规模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

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1班生产，每班工作8h。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验收阶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露天开采	开采对象为大团鱼河河道洛塘镇新华村段,长约 150m、宽约 20m、深度 1.5m,采区面积 2999.6m <sup>2</sup> ,开采规模 4757.6m <sup>3</sup> /a 建筑用砂石料。石料位于河床表面,采用露天旱采的机械化开采方式直接进行开采。	开采期限已过,现已不进行开采。
	砂石加工区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加工生产线主要为砂石的洗选、破碎筛分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用房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单层彩钢结构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旱厕	占地面积 6m <sup>2</sup> ;彩钢结构;彩钢结构旱厕要求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	占地面积为 18m <sup>2</sup>
	防护围堰	砂石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设置防护围堰,防止被河水及雨水冲刷。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拉运,生活区设置 1 个 6m <sup>3</sup> 储水罐。生活加工区用水来自大团鱼河河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洗砂和淋水筛分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生活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堆肥,洗漱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个别值班人员采用电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系统	砂厂用电引自厂区附近已有的 10KV 专用供电线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县乡公路运输,同时依托建设单位自建至砂厂的简易道路。其中厂区道路长 150m,宽为 3m;厂区外运输道路宽为 3m。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储存区	主要用于砂石临时堆放与运输,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800m <sup>2</sup> ,堆体表面要求实施篷布遮盖。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储存区	成品砂石料堆场主要堆存不同规格的成品砂石,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露天堆放	粒径最小的设置半封闭堆棚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开采、运输、装卸等粉尘采用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置喷雾湿抑制装置,洗选筛分机本身具有湿法抑尘效果,粉尘产生量很少;输送皮带采用密闭式输送廊道,物料堆场采用篷布、抑尘网等遮盖	实际将破碎及进料口工序进行喷淋抑尘,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 1 座,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林地堆肥。建设容积为 8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1 座,洗砂以及淋水筛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治理	沉淀池泥沙清理后作为绿化用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理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 厚其他防渗材料。	沉淀池底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治理	运营期间严禁在项目区域外活动,不得随意增加临时	采砂期限已过,现

		占地,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服务期满后对所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采区主要为河道内采砂,对河道内形成的采坑进行回填平整。	已将对河道内形成的采坑进行了回填平整,进行了生态恢复。
--	--	--	-----------------------------

经现场实际勘查,该项目现已不开采河道内砂石,并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生态恢复,验收阶段未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原料来自河道清淤。其他各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 7、产品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验收阶段
水洗砂	5mm-10mm	4757.6m <sup>3</sup> /a	规格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增大为 6000m <sup>3</sup> /a,增大 26%。
碎石	10mm-30mm		
自然砂	<5mm		

经实际勘察,本项目验收阶段,产品规格与环评阶段一致,规模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大,增大 26%。

## 8、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与环评阶段
1	挖掘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自卸汽车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振动筛	3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锤式破碎机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圆锥破碎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6	进料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7	皮带机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洗砂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9	装卸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10	水泵	2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 9、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产消耗定额	验收阶段年耗量 (m³/a)	来源 (环评阶段)	来源 (验收阶段)
1	原料	4757.6 万 t/a	6000m³/a	河道砂石原料	来自河道清淤
2	水	9580m³/a	9580m³/a	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拉运, 生产用水取自大团鱼河	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拉运, 生产用水取自大团鱼河
3	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接入国家电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4	柴油	3t/a	3t/a	外购	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 本项目的原辅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

## 10、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该项目环评阶段生活用水在新华村拉运, 生产用水从大团鱼河抽取。生活用水量为108m³/a (0.36m³/d), 全部泼洒抑尘; 洗砂生产用水为9515.2m³/a (31.7m³/d), 洗砂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回收一部分细沙后, 进入沉淀池多级沉淀处理, 上清液循环使用, 洗砂废水被成品砂带走20%, 则循环用水25.4m³/d, 需补充薪水6.3m³/d。筛分用水量为12.2m³/d, 废水产生量为9.8m³/d, 经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补充新鲜水2.4m³/d。生产区抑尘用水量为10m³/d。

验收阶段实际项目生活用水在新华村拉运, 生产用水从大团鱼河抽, 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 具体用水量平衡表见表 2--5, 用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用排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a**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加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职工生活用水	0.36	108	0.36	108	0	0	0.072	21.6	0.288	86.4	
生产	洗砂用水	31.7	9515.2	31.7	9515.2	6.3	1890	6.3	1890	31.7	9515.2
	筛分喷淋	12.2	2940	12.2	2940	2.4	720	2.4	720	12.2	2940

用水	洒水抑尘	10	3000	10	3000	0	0	10	3000	0	0
	合计	54.26	15563.2	54.26	15563.2	8.7	2610	18.772	5631.6	44.188	132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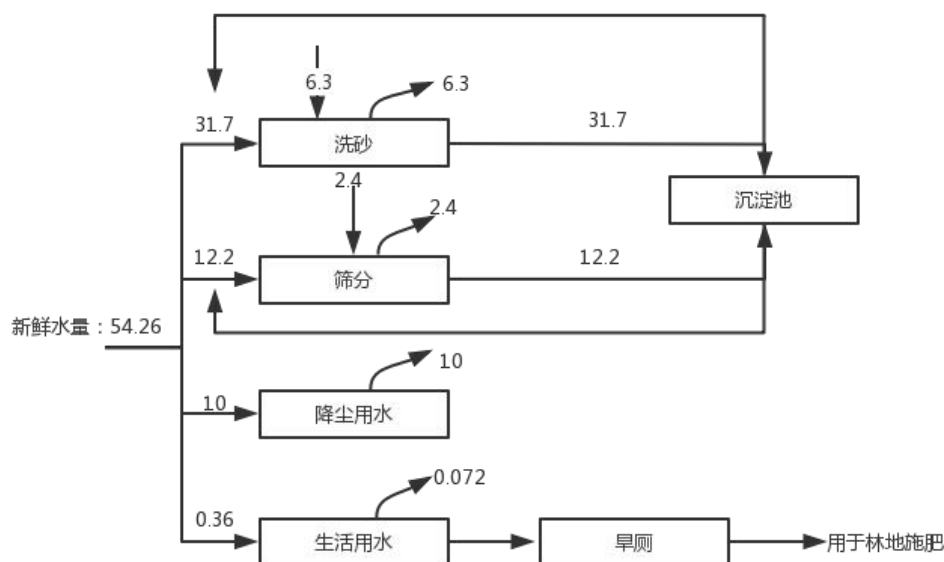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本项目水平衡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以及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2-6所列。

表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260	80	新华村	居民区；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100
2	250	630	白杨湾	居民区；约 182 人		N	250
3	550	150	聂家湾	居民区；约 286 人		E	478
			大团鱼河	/	《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E	紧邻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在规定范围内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 10、生产工艺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工艺如下：

砂石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清淤、进料、破碎、筛分、水洗制砂、外销。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砂料运输

将清淤砂石原料装入自卸汽车运送至湿筛砂生产线原料堆放区。砂料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

### (3) 原料筛分

将原料通过挖掘机运至料仓，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振动筛进行分离，筛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破碎机，筛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砂机，通过水洗得到成品。此过程为淋水分筛，原料为含水率较大的河沙，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噪声及废水。

### (4) 一次破碎

来自振动筛的筛上物料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机。此过程产生噪声及粉尘。

### (5) 振动筛分

破碎的石料经过一定规格的振动筛筛选，通过筛网的筛分，选出碎石直接传送带送入成品堆放，较大的颗粒传送带送入制砂机。此过程为淋水筛分，无粉尘产生，仅产生噪声及废水。

### (6) 二次破碎

将较大颗粒进一步破碎，然后由传送带送入振动筛，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和废水。

### (7) 制砂

筛分出的自然砂及机制砂经传送带送至轮式洗砂机，洗砂后送至成品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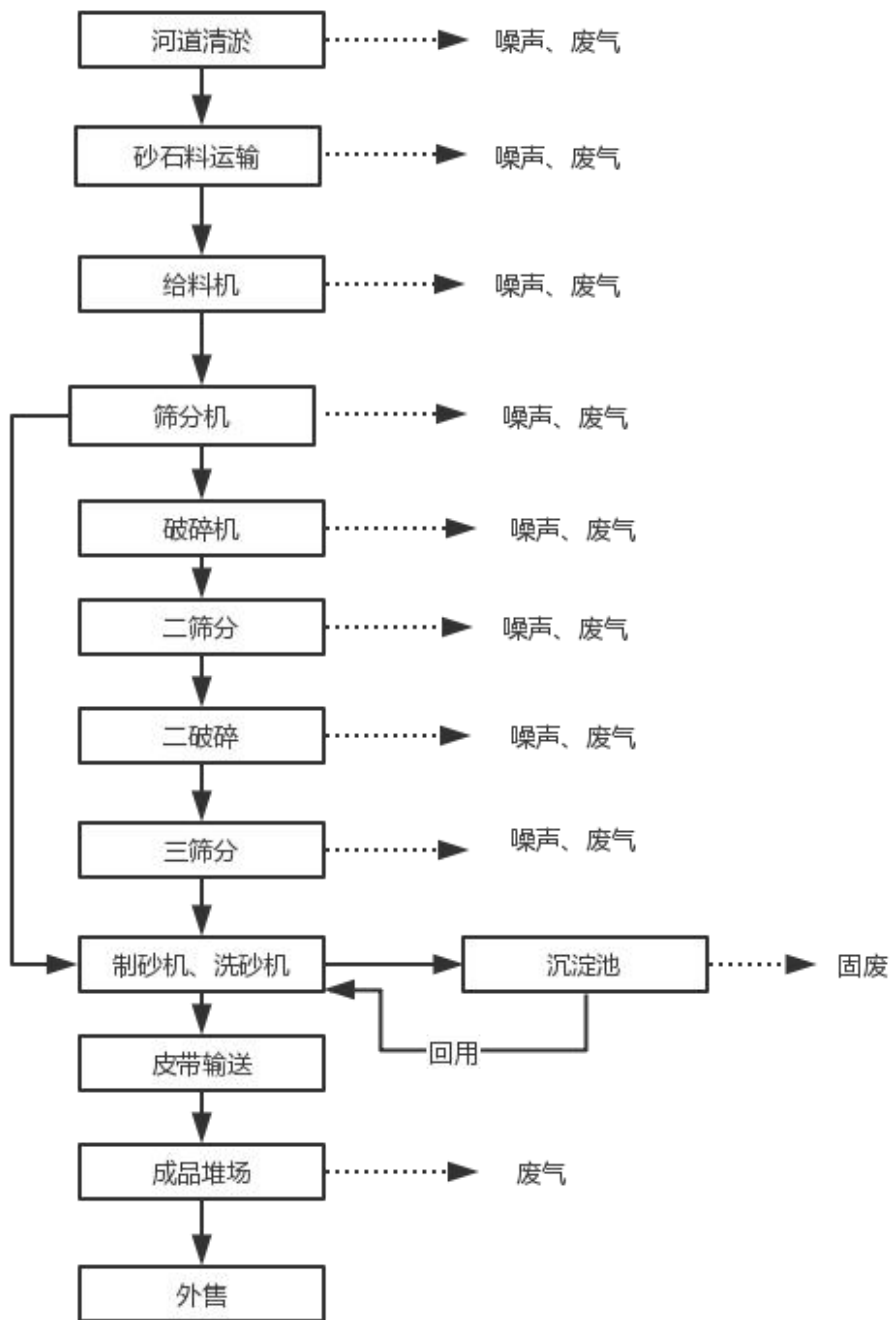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验收阶段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砂石料来源于环评阶段不同，环评阶段原料来源为大团鱼河内采砂原料，验收阶段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足以满足加工需求。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环评阶段由于采砂量为4757.6m<sup>3</sup>/a，所以加工区年产量为4757.6m<sup>3</sup>/a；验收阶段原料为河道清淤，则加工区生产最大量为6000m<sup>3</sup>/a，年产量增大了18.42%。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原料临时堆场粉尘、皮带输送过程中的粉尘、筛分扬尘、破碎粉尘以及成品砂石料堆场扬尘。

(1)验收阶段：实际将破碎及筛分工序进行喷淋措施，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喷淋装置，该项目为湿式水洗砂，经采取喷淋措施后，环保措施可行。

(2)验收阶段：项目原料堆场以及成品石料堆场，企业对成品堆场进行遮盖并定期洒水。

经验收阶段监测，本项目厂界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因此，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2 水环境

#####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验收阶段：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成品砂石料堆场及道路等洒水，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经沉淀后的废水通过水泵输送至项目生产用水点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场地内设置一座厕所。

废水循环沉淀池采取了防渗处理，生产废水对区域地下水无不利影响。

验收阶段：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用水和生活废水均未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 3.1.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运行的各设备

(1)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隔声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

(2) 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使运营期产生噪声在厂界处达标，对厂界外的环境影响也很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8.1dB，最小值为 55.4dB。夜间最大值为 51.2dB，最小值为 42.2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 **3.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的产生量为 1.5t/a，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并进行综合利用；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废旧皮带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54t/a，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厂界东北侧设置 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将废机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1.5 生态**

本项目验收阶段已不在开采河道内砂石，现已将采坑进行了回填平整，进行了生态恢复。并未出现对大团鱼河沿线段道路及水工程的影响。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1。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5%，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环保总投资 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表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内容	环评阶段 投资（万 元）	验收阶段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施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洗漱 容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0.1	0.1	与环评 一致	
	废气	减少汽车怠速运转时间；限 制车速；洒水抑尘	0.1	0.1		
	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 设备维护保养	0.1	0.1		
	固废	土方石作为生产原料，生活 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处	0.1	0.1		
营 运 期	大气 环境	工艺粉尘	进料口设置罩棚，并于罩棚 口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筛 分机作业面安装喷雾抑制 装置；缩短破碎机排料降落 距离，并在每个破碎机进料 口设置橡胶裙罩，同时安装 喷雾湿抑制装置	0.6	3.2	破碎及 进料口 处设置 喷淋装 置，筛分 处安装 喷淋设 施
		堆场粉尘	防风抑尘网；洒水，堆场设 置围堰	0.6	1.3	与环评 一致
		运输扬尘	加盖帆布；道路洒水；碎石 铺设	0.1	0.5	与环评 一致
	声 环境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 设备维护保养	1.5	1.2	与环评 一致
	水 环境	生活废水	集中收集于洗漱容器，旱厕 沷肥	0.1	0.3	与环评 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8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	5.0	3.6	与环评 一致
	固 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 垃圾填埋场	0.6	0.6	与环评 一致
		沉淀池底泥	定期清理晾干后用于堤坝 建设	0.4	0.2	综合利 用
		废机油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一间	1.0	2.0	与环评 一致
		防渗措施	沉淀池防渗	2.0	2.5	与环评 一致
	生态防护	开采区设立围栏；工业场地 生态恢复；采坑回填平整， 警示牌、防洪预警、疏浚河 道	10	10	场地进 行了生 态恢复	
合计			21.3	25.8		

###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备注
大气环境	运输道路、采区	车辆遮盖、碎石铺设，设置 1 辆洒水车对开采区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运输道路进行碎石铺设，采区已恢复生态平整	采区已平整
	进料口	设置三面围挡+顶+软帘	设置喷淋装置	
	运输皮带	采取密闭式输送廊道措施	生产线为湿式水洗，进行喷淋设施	根据检测，TSP 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破碎筛分	设置罩棚，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设置喷淋装置	
	原料、成品砂石料堆场	采用抑尘网覆盖，堆场进行洒水、堆场设置围堰	遮盖抑尘网，洒水抑尘，设置围堰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定期维修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布局合理	与环评一致
	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生产废水	1座80m <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	80m <sup>3</sup> 的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旱厕防渗	防渗厕所一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	该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用于堤坝建设	综合利用	处置合理
	生活垃圾	2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集中收集点处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设置1间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设置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4.1 结论**

**4.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院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院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采砂区开采河道长 150m.宽 20m 开采深度为 1.5m.开采面积为 2999.6m<sup>3</sup>,项目所在地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2796547° , 北纬 33.083811° , 用地北侧、东侧均为大团鱼河,大团鱼河南侧 45m 处为 206 省道,北侧 210m 处为 G75 兰海高速,项目南侧、西侧为荒山。

**4.1.3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1.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1%。

**4.1.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面积约为 2999.6m<sup>2</sup> (长 150m,宽 20m). 开采深度为 1.5m, 可开采量约为 4757.6m<sup>3</sup>;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 4757.6m<sup>3</sup>。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 2 类功能区,由于当地无监测资料,根据实地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得知,本项目用在评价区地处乡村地区,空气流动性好。大气

环境容量较大，自净能力强，没有工业大气污染源；区域内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点源和线源，区域内的点源污染物来源于当地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的煤，木柴燃烧，线源是汽车排放的废气、扬尘。由于当地人口居住分散，无论是面源还是线源的污染物排放量均很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因此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分析，区域白龙江五库河和大团鱼河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除了粪大肠菌群出现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水域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型工矿企业，但项目用地西侧为206省道，因此区域噪声污染源以交通噪声为主。

## 4.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4.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的主要工作有办公用房、旱厕修建；沉淀池修建；新增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为一个月，施工期较短，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可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并可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其影响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 4.2.2 运营期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物。

#### 4.2.2.1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为职工的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全部旱厕收集沤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本项目采场厂区设置截排水沟，雨水地表径流通过截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能够合理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2.2.2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开采粉尘、运输场尘等粉尘均为无组织粉尘；散布在露天采区内，采取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

原砂石料及成品装卸粉尘，产尘节点洒水等；

破碎筛分粉尘：在圆锥破碎机进料口设置罩棚，并于罩棚口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筛分机作业面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缩短破碎机排料降落距离，并在每个破碎机排料口设置橡胶裙罩，同时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以减少粉尘落至传送带产生的粉尘逸散。

石料堆场：砂石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设置围堰，并定期进行洒水；

道路采取碎石铺路，并及时洒水措施。装石料时石料不高于车厢、外运石料车辆同时应加盖篷布覆盖以减少抛洒。在运行时应控制车速，谨慎慢行，减少车辆颠簸而引起的洒落，减少其运输时产生的粉尘。道路由建设单位进行维护并定期洒水。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以将河道采砂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 **4.2.2.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挖掘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运转产生噪声；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

(2) 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使运营期产生噪声在场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外环境敏感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运营期产生噪声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产生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4.2.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掏底泥作为绿化用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处理。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3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4.4 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应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监测计划，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结合在运营期间实际造成的环境影响，详细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此之外，业主单位需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的排放达标情况、各敏感点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 4.5 综合结论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周边环境不存在对项目明显制约和影响因素；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产生“三废”及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6 建议

- 1、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 2、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岗位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按规范操作。

#### 4.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279654°,北纬 33.0838116°。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面积的为 4757.6m<sup>2</sup>(长 150m,宽 20m),开采深度为 1.5m,可开采量的为:4757.6m<sup>3</su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理,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六、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 **4.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4.8.1 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已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措施的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4-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废气：（扬尘和汽车尾气）</p> <p>(1)洒水、喷雾抑尘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采取洒水、喷雾措施，每日洒水 3-4 次，每日喷雾 3-4 次，确保场地表层湿度，减少起尘量。</p> <p>(2)覆篷运输、限制车速 运输粉状物料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车速应控制在 20km/h 以内，减少车辆碾压起尘量。</p> <p>(3)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清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必须规范设置围挡，严禁敞开作业；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出入口必须设置使用洗车设施，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施工中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减少表面裸土，场地开挖、填充及时夯实，必须及时清运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减少无组织尘源。</p> <p>(4)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运输土石方、使用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使用，同时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运输过程须采取密闭化运输措施，装卸过程中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进行，现场材料及土方必须堆放整齐并遮盖，严禁裸露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5)机械尾气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以保障其正常运转，使尾气达标排放。</p> <p>(6)设置施工围墙 在项目占地区周边设置施工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隔离，减少施工扬尘与噪声污染。</p> <p>(7)使用商品混凝土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扬尘。</p> <p>(8)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p>	<p>经调查，实际现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抑尘效果明显，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件。</p>	<p>项目施工期扬尘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p>

<p>撒外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出入口必须设置使用洗车设施，出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p> <p>(3)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p> <p>(4)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场地及临时施工区。</p> <p>(5)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X、SO2 等，产生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定期保养车辆，加上当地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废水：（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p> <p>(1)对生活废水集中收集于洗漱容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2)施工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且无地表径流冲洗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p> <p>(3)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p>	<p>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回用水用于项目区场地泼洒抑尘，废水无外排现象。</p>	<p>项目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执行效果很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p> <p>(1)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噪声量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等工程应安排在白天，夜间施工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在施工进度的安排上，要进行适当的组合搭配，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集中在一个地点工作；</p> <p>(2)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作业应合理安排和布置，使场地边界处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p> <p>(3)对各种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从源头减少设备噪声；</p> <p>(4)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或经过朱各沟村时禁鸣喇叭。</p>	<p>合理的安排了施工机械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污染事件。</p>	<p>调查过程中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p>

	<p>固体废物：主要要是沉淀池修建产生的土石方和生活垃圾 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p> <p>(1) 施工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和集中处理。禁止向河道倾倒、抛弃土石渣和各种垃圾；</p> <p>(2) 对施工中运输过程严加防范，以防洒漏必须使用密封良好的车辆运送生活垃；</p> <p>(3)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混合堆放，避免产生滋生蚊虫、恶臭、传播疾病等卫生问题；</p> <p>(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外售，无弃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送至乡镇集中收集点处。</p>	<p>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运营期	<p>废气：</p> <p>(1) 项目开采粉尘、运输扬尘等粉尘散布在露天采区内，通过湿式采剥，车辆覆盖、路面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p> <p>(2) 原砂石料及成品装卸粉尘经过自然沉降以及洒水降尘来减小排放量。</p> <p>(3) 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输送机采取封闭式输送廊道措施，在圆锥破碎机进料口设置罩棚，并于罩棚口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筛分机作业面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缩短破碎机排料降落距离，并在每个破碎机排料口设置橡胶裙罩，同时安装喷雾抑制装置，以减少粉尘落至传送带产生的粉尘逸散。</p> <p>(4) 原料成品堆场:对砂石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并定期对堆场进行洒水。</p> <p>(5)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免运输绕路情况，车辆限速，禁止超载。</p> <p>(6) 建设单位自建砂厂道路，道路采取碎石铺路，并及时洒水措施。装砂石料时砂石料不高于车厢、外运砂石料车辆同时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抛洒。在运行时应控制车速，谨慎慢行，减少车辆颠簸而引起的洒落，减少其运输时产生的粉尘。道路由建设单位进行维护并定期洒水。</p>	<p>本项目实际对破碎设备及进料口设置了喷淋装置，筛分及皮带处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其他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p>
	<p>地表水：</p> <p>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禁止外排</p> <p>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p>	<p>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生活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p>	<p>废水处理效果良好，未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噪声：</p> <p>(1)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噪源；</p> <p>(2) 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3) 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p>	<p>噪声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区标准，项目区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p>	<p>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区标准要求。</p>
<p>固体废弃物：</p> <p>(1)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晾干后用于堤坝建设；。</p> <p>(2) 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堆肥农用。</p>	<p>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进行综合利用，其他严格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p>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处置。</p>

#### 4.8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p>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279654°，北纬 33.0838116°。项目占地面积：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开采面积的为 4757.6m<sup>2</sup>（长 150m，宽</p>	<p>根据现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验收阶段项目主要为砂石料的加工项目，年产规模为6000m<sup>3</sup>/a的砂石料。主要扩建包括加工生产线1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万元。</p>	<p>原料来自河道清淤，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现已不进行开采，并将采区进行了回填平整，已恢复生态环境。</p>

<p>20m), 开采深度为 1.5m, 可开采量的为:4757.6m<sup>3</sup>;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1%)工程可以建设, 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p>		
<p>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 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保护和改善环境。</p>	<p>根据调查,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到位, 并且已进行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p>	<p>严格落实了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并进行洒水抑尘, 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时期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并进行洒水抑尘, 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严格按照批复及环评要求进行。</p>
<p>四、项目运行期间, 应加强环境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 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置, 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p>	<p>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p>
<p>五、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 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 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 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p>	<p>项目验收阶段, 已不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并将之前开采的生态环境进行了及时的恢复。</p>	
<p>六、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根据当地环境类型, 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p>	<p>项目验收阶段, 已不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并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将之前开采的生态环境进行了及时的恢复。</p>	

<p>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本项目采取挖掘机挖掘、铲装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措施;产品堆料场采取抑尘网遮盖+洒水抑尘措施;在破碎机系统和进料口上方设置密闭式罩棚,并采取喷淋措施。项目废水不外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沉淀池底泥进行综合利用;含油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p>	<p>经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合理处置。</p>
<p>八、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按照批复要求执行</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为确保本次检测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1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g)	0.4127	0.4128±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g)	0.4164	0.4163±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1.11	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2.03	合格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允许差(dB)	校准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AWA5688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下风向以及敏感点村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2# 下风向				

6.1.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开采区下风向 (5月23日)	第一次	20.8	89.5	30	1.1	东南风
	第二次	20.5	89.4	33	1.2	东南风
	第三次	19.9	89.4	43	0.8	东南风
	第四次	19.3	89.4	45	0.9	东南风
开采区下风向 (5月24日)	第一次	27.9	89.0	27	2.4	东南风
	第二次	27.5	89.0	28	2.8	东南风
	第三次	26.5	89.0	35	3.1	东南风



	第四次	24.6	891	41	1.8	东南风
--	-----	------	-----	----	-----	-----

## 6.2 噪声检测

### 1、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每日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

### 3、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具体见表 6-3。

**表 6-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 7.1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敏感点(村庄)
	检测结果				
2021.05.23	第一次		0.102	0.307	0.204
	第二次		0.085	0.275	0.255
	第三次		0.136	0.256	0.221
	第四次		0.120	0.289	0.239
2021.05.24	第一次		0.119	0.306	0.238
	第二次		0.136	0.289	0.289
	第三次		0.102	0.323	0.255
	第四次		0.153	0.272	0.272
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最大值为  $0.153\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085\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0.323\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72\text{mg}/\text{m}^3$ ，敏感点处最大值为  $0.289\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04\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05.23		2021.05.24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1#)	59.5	51.2	56.4	42.9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2#)	58.1	48.7	58.8	43.7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3#)	58.0	45.7	55.4	48.4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4#)	68.1	42.4	67.4	42.2	70	55	达标

	<p>备注：4#厂界北侧是国道，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8.1dB，最小值为 55.4dB。夜间最大值为 51.2dB，最小值为 42.2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 8.1 项目概括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占地面积为4000m<sup>2</sup>，总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砂石料年产6000m<sup>3</sup>的砂石料生产线一条。

####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8.1dB，最小值为 55.4dB。夜间最大值为 51.2dB，最小值为 42.2dB。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 8.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线，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生产线；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 8.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生产线破碎及进料口工序进行喷淋，筛分处进行喷淋洒水，原料按照批复要求进行抑尘网遮盖，项目产生粉尘较少，经监测，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为 0.32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定期运至乡镇收集点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 1 间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底泥进行综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采砂期限已过，现已不再进行河道采砂，经过现场勘察，原采砂去已进行回填平整，并且进行了生态恢复，验收阶段未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 8.7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洛塘镇新华村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4757.6方			实际年生产能力	6000方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19]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			竣工日期	2020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		所占比例（%）	1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8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陇南腾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